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B款 2019版）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
- 5) 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特定疾病（见释义 11.4）及其并发症、潜水特定疾病（见释义 11.5）及其并发症、猝死（见释义 11.6）；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8) 保单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9)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10)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1) 战争（见释义 11.7）、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1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13) 被保险人在酒精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1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 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1.8）、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 11.9）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1.10）的机动车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 17)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18)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 19)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11.11）、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特技表演（见释义 11.12），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大于 18 米的活动期间。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 20) 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除外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
- 2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服药治疗或心理行为治疗期间）；
- 22)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建筑工地、驾驶货车或搬运货物、农牧活动、驾驶二轮或三轮机动车（见释义 11.13）/电动车/电瓶车、5 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23) 被保险人从事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人身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19版）

3.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一）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自伤或自杀时被保险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见释义 8.4）或受酒精、毒品（见释义 8.5）、管制药品（见释义 8.6）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先天性畸形;
- 11) 保单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2)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3)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4)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建筑工地、驾驶货车或搬运货物、农牧活动、驾驶二轮或三轮机动车(见释义8.7)/电动车/电瓶车、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5)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6)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17) 妊娠、分娩(含剖腹产)、任何原因导致的流产或不孕不育及由此引起的伤害;
- 18)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19) 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特定疾病(见释义8.8)及其并发症、潜水特定疾病(见释义8.9)及其并发症;
- 20)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21)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22) 被保险人接受传统中医治疗或中西医结合治疗;传统中医或中西医结合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脊椎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等;
- 23) 任何原因导致的脊椎治疗费用(但因意外导致的脊椎骨折治疗除外);
- 24) 被保险人在挂号科室为中医科就医时产生的医疗费用;
- 25) 根据交通事故或第三者责任事故相关的法律法规可从第三者处获得补偿的,但第三者仍未补偿的费用。

(二)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
- 2) 被保险人置身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缴费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或参与飞行活动者除外)期间。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16版)

3.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间接地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自伤或自杀时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8)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失常;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缴费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或参与飞行活动者除外)期间;
- 11) 保单生效前已存在之疾病或受伤及其并发症及自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起90日内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 12)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3)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
- 14)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5)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6)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牙科治疗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7)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18) 椎间盘突出症;
- 19)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20)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21)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22) 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
- 23)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3. 责任免除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责任免除”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航班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3. 责任免除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责任免除”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2016版）

3.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被保险人亲属、雇员或受雇人伤亡或财物受损；
- 3)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物受损；
- 4) 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其限；
- 5)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机动车辆、飞机、船舶、武器或非犬类宠物所致者；
- 6) 交易、商业行为或执行职务行为；
- 7) 任何罚款和罚金。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冻伤保险条款

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既往冻伤病症；
- 2) 在高原低氧的环境下从事职业性活动所导致的冻伤。